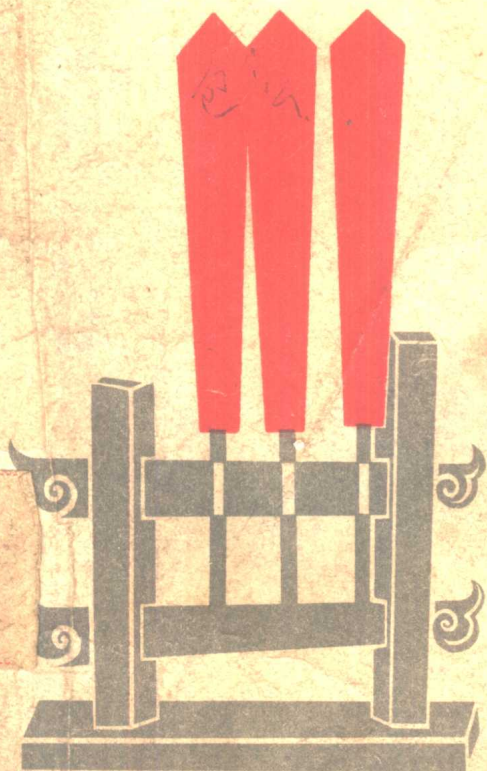


包公故事集



群众出版社

包公故事集

本社编选

群众出版社

1962年12月

群众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东安门巷14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100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·全国新华书店经售

经安印刷厂印刷

*

书号(总)179(文)100册本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印张2 $\frac{1}{16}$

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字数40千字 印数00001—50,500册

定价(4)0.19元

出版说明

包公是历史上一个有名的清官，据《宋史》和《续资治通鑑长编》所载，包公名拯，字希仁，宋朝庐州合肥县（今安徽省合肥市）人，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（公元999年），卒于宋仁宗嘉祐七年（公元1062年），进士出身，仁宗朝除授龙图阁直学士，历任过知县、知州、府尹、按察御史、西北转运使、大理寺评事、右司郎中、天章阁待诏等职。卒后諡孝肃，故称包孝肃，因他除授过龙图阁直学士，故又称他包龙图。他任地方官，特别是在任开封府府尹期间，关心民间疾苦，以正直廉明著称。《宋史》说他“性峭直，恶吏苛刻，务敦厚”，《续资治通鑑长编》说他“以威严为治，名震京师”，又说他“立朝刚毅，贵戚显官为之敛手，闻者皆惮之”。当时京师中曾流传着这样一首谚语：“关节不到，有阎罗包老。”

这本集子里所选集的故事，其中除《割牛舌》一篇，在《历代名臣批判》中有案可查外，其他各篇，大都是文人根据民间流传已久的口头创作，加以润色、整理而记载下来的。这些故事，通过包公这个典型人物说明审理案件应该认真负责，进行实地的调查研究，根据不同案情，采用不同的方法。

这些故事因受时代限制带有相当浓厚的封建、迷信色彩，如把包公渲染成“日断阳、夜断阴”的神人，并且动不

动就对犯人施以酷刑。因此，我们作了一些删节和改动，并对其中提到的古代地名、官名，难懂的词汇、成语，作了一些注释。由于水平所限，缺点一定不少，尚希读者指正。

一九六二年八月

目 录

割牛舌.....	(1)
骗 马.....	(3)
夺 伞.....	(5)
瞞 刀.....	(7)
谢 厨.....	(9)
黑 痣.....	(13)
青 粪.....	(15)
包 袱.....	(17)
夹底船.....	(21)
案中案.....	(25)
血 衫.....	(27)
三娘子.....	(30)
借 衣.....	(32)
木 印.....	(37)
石 碑.....	(39)
假新妇.....	(42)
栽 赃.....	(45)
贼总甲.....	(48)

附录：历史和艺术形象上的包拯.....	(52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割牛舌

当年包公守开封府〔注一〕时，有一人姓刘名全，住在城东小羊村，务农为业。一日，由坡中放牧回来，见牛带血满口，行而气喘。刘全详看一番，知牛舌为人割去，遂告到包公衙门。包公看了状词，疑必仇家所为，遂问刘全：“你与邻里何人有仇？”全无言对，但告：望相公〔注二〕作主。包公思得一计，以五百贯〔注三〕钱与全，令归家将牛宰杀，以肉分卖四邻，若取得肉钱，可将此钱添买牛耕作。全不敢受。包公固与之，全受之而去。包公即具榜张贴，倘有私宰耕牛，有人捕捉者，官给赏钱三百贯。刘全归家，遂令一屠开剥其牛，将肉分卖与邻里。其东邻人卜安，与刘全有夙仇，扯住刘全道：“现今府衙前有榜，赏钱三百贯，捕私宰耕牛者，你敢违令？”随即缚住刘全，一同去见包总制〔注四〕。正值包公升厅问事，值卜安来诉刘全杀牛之事，思忖：前日牛舌被割，莫非此人所为？遂问刘全：“卜安到坡中去过否？”全道：“我去牵牛时，见彼由坡中来。”包公道：“彼与汝有仇否？”全道：“无仇，止月前彼取蚕茧，向我借柴薪未与，彼曾发言詈骂。”包公又问：“彼平日为人若何？”全道：“极刁猾。”包公再拘里甲〔注五〕来问，所言与全同，益疑事为卜安所为，遂将卜安入狱鞫勘。卜安初不肯认，包公道：“牛舌被割，本为废牛，缘何告彼？”卜安辩道：“牛舌被割，小民不知。”包公怒道：“汝系彼东

邻，且彼曾赴府首告，谁人不晓，此必是汝所为，尚自强辩？”卜安无言对。包公令取出刑具，置于卜安面前，道：

“从实招认，免受苦楚。”卜安惧怕，乃招认：因取蚕茧，与刘全借柴薪，刘全不肯，因此致恨，于七月十三日晚，见刘全牛在坡中食草，遂将牛舌割了。包公遂将卜安依法判决，长枷号令一个月。

〔注一〕开封府——今河南省开封市，又名汴梁、东京，曾为北宋京城。

〔注二〕相公——最早是对宰相的称呼，伶人（今戏曲演员）也有这个别称。

〔注三〕贯——旧时使用制钱，每一千钱为一贯。

〔注四〕总制——旧时称皇帝的使节为制使。总制即对钦差大臣的尊称。

〔注五〕里甲——明赋役法，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，推十户丁粮多的为里长，下余的一百户分为十甲，每甲十人；每年由里长一人，甲首一人，轮流管理本里本甲的事务，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。

騙馬

东京开封府南乡，有一大戶姓富名仁，家畜上等騾馬一匹。一日，骑馬上庄收租，到庄，遂令家人兴福骑轉回家。兴福行到中途，下馬歇息。有一漢子乘着瘦騾一匹，見了兴福，亦下騾停憩，与兴福草坐叙話。彼問道：“大哥何來？”兴福道：“我送東人往庄上收租來。”此人姓黃名洪，乃脫騙光棍。見彼馬，邪念頓生，乃道：“大哥，此馬倒好个膘腴。”福道：“客官識馬么？”洪道：“曾販馬來。”福道：“吾東人不久用重價買得此馬。”洪道：“大哥不棄，愿借一試。”兴福不疑其歹，遂与之乘。洪跨上雕鞍，出行半里，并不回韁。兴福心疑，連忙追馬。洪見趕來，加鞭策馬，如飛望捷路便走。那一匹好馬，平空被刁棍擄馭而去。兴福愕然，自悔不及，無奈乘騾轉庄，報主領罪。仁聞言大怒，将兴福痛責一番，命牽騾往府中徑告。時包公正坐堂視事，兴福進告。包公問何處人氏，福道：“小人名兴福，南鄉人，富仁家奴仆。有狀呈上。”包公看過狀詞，問：“那个棍徒姓甚名誰？”福道：“途遇一面，不知姓名。”包公責道：“鄉民好不知事，既無對頭下落，怎生來告狀？”兴福哀告道：“久仰仁台善斷無頭冤訟，小民故此伸告。”包公吩咐道：“我設下一計，看你造化何如。三日後來領計。”兴福叩頭而去。包公令趙虎將騾牽入馬房，三日不與草料，餓得那騾嚎叫厮鬧。过了三日，兴福來見包公，公令牽出那騾，叫兴福

出城，张龙押后，牵至擗馭之处，放韁任走，但逢草地，即拦挡冲啮，不许其食。至擗馭处，那骡竟奔归路，不用加鞭。二人跟至四十里路外之黄泥村，见村中一瓦房，傍一扇茅屋。那骡竟奔其家，直入茅屋嘶叫。此正是洪家，洪出，看是自己骡走回，心中大喜。当日，张龙同兴福就予近边邻人家探访。那黄洪昂然牵着匹骡马，竟去放在山中看养。龙随迹带兴福去认，兴福见马，即走向前勒马牵过。洪正欲来夺，被张龙一把扭住，连人带马押了往府中见包公。公怒道：“这厮可恶！诓骗路上行人马匹，该当何罪？”洪理亏，难以抵对。包公吩咐张龙以重刑责打，罚前骡归官，杖七十赶出。兴福不合与之试马，亦量情责罚，当官领马回归。

夺 伞

有名罗进贤者，某日，天下大雨，独擎一伞，出门探友。行至后巷亭，有一后生〔注一〕求傍伞〔注二〕。进贤不肯，道：“如此大雨，你不自备雨具，我一伞，焉能遮得两人？”其后生乃城内光棍丘一所，花言巧语，最会骗人，闻此言乃诡词道：“我亦有伞，适间〔注三〕为友人借去，令我在此少待。只我欲归甚急，故求相庇，兄何少容人之量？”罗生〔注四〕见说，遂与他相傍。行到南街分路，丘一所夺伞在手，道：“你可从那里去。”罗进贤道：“把伞还我。”丘一所笑道：“明日还罢，请了。”进贤赶上，骂道：“这光棍，你傍我伞，要拿在那里去？”丘一所亦骂道：“这光棍，我当初原不与你傍，今要冒认我伞，是何道理？”罗进贤忍气不住，与丘一所扭打到包公衙门去。包公问道：“你两人伞，各有记号否？”皆道：“伞乃小物，那有记号？”公又问道：“曾有干证否？”罗进贤道：“彼在后巷亭傍我伞，未有干证。”丘一所道：“彼傍我伞时，有二人见，只不晓得姓名。”公又问道：“伞值银几何？”罗进贤道：“新伞乃值五分。”公怒道：“五分银物亦来打搅衙门，一处虽设十个官，亦理不得许多事。”命左右将伞扯开，每人分一半。将二人赶出后，公密嘱门子〔注五〕道：“你去看二人说甚话，依实来报。”门子去不多时，归来回复道：“一人骂老爷糊心不明，一人说：‘你没天理，争我伞，今日也会吃恼。’”

公命皂隶擎二人回，问道：“是谁骂我？”门子指罗进贤道：“是此人骂。”包公道：“骂本管官长，该得何罪？发打二十。”罗进贤辩道：“小人并不曾骂，实是冤枉。”丘一所道：“明是他骂，这里就赖，更看出是他白占我的伞了。”包公道：“不说起争伞，几误打此人。分明是你白占他伞，我判不明，伞又扯破，故彼忿怒骂我。”丘一所道：“他贪心无厌，见伞未判与他，故轻易骂官，伞那里是他的？”包公道：“你这光棍何敢欺心，尚且坚执他骂官，陷人于罪！是我故意扯破此伞，察你二人之情伪，不然，那里有工夫去拘干证，审此小事。”将丘一所打十板，追银一钱，以偿罗进贤。适前〔注六〕二人在后巷亭见丘一所傍伞者，其一乃粮户〔注七〕孙符，见包公审出此情，不觉抚掌道：“不须干证，此真是生城隍〔注八〕也。”包公拘问所言何事，孙符乃叙丘一所傍伞之因，及后来相争事，道：“今老爷断得明白，故小人不觉歎服。”包公益知所断不枉。

〔注一〕后生——指年轻人。

〔注二〕傍伞——共用一把伞。

〔注三〕生——士人，如书生、儒生。

〔注四〕适间——刚才的意思。

〔注五〕门子——即看门的人。

〔注六〕适前——先前的意思。

〔注七〕粮户——大户、地主。

〔注八〕城隍——神名，相传为阴司判事的官员。

瞞 刀

邹敬，砍柴为生。一日，往山中采得一担，挑入城内去卖，柴刀插于柴内，忘记拔起，卖与生员〔注一〕卢日乾，得银二分归家。及午后，复去砍柴，方记得刀在柴内，忙往卢家去取。日乾小器不肯还，邹敬发言秽骂。乾乃包公门生，恃此势力，就写帖命家人将邹敬送县。包公问明根由，思乾决不为其事，必邹敬混赖，遂将邹敬责五板发去。敬被责不甘，复往日乾门首，大骂不止。日乾乃衣巾〔注二〕亲见包公道：“邹敬刁顽，蒙老师责治，彼反拮据〔注三〕，又在街上大骂，乞加严治，以儆刁民。”包公思量道：“彼村民，敢肆骂秀才，必此刀真插在柴内，被他隐瞒，又被责，故愤不甘心。”乃唤过快手〔注四〕李节，密嘱道：“如此如此。”然后延卢日乾坐，又将邹敬锁住等候。李节依所嘱咐，到卢日乾家，道：“卢娘子〔注五〕，那村夫骂你相公，送到衙来，先番被责五板，今番又被责十板。你相公教我来说，如今把柴刀还了他罢。”卢娘子道：“我官人缘何不自回？”李节道：“你相公来见，我老爷定要退堂待茶，那里便回得。”卢娘子信以为真，将柴刀取出来还之。李节将刀擎回衙，呈上道：“刀在此。”邹敬认道：“此正是我的。”日乾大惊失色。包公为顾全卢日乾的面子，故喝邹敬道：“这奴才可恶，你既取刀，就该善言相求。他未去看，焉知刀在柴中？你便出言肆骂。且问你，辱骂斯文〔注六〕，该得甚罪？我轻

放你，只打五板。秀才在帖中已说，肯把刀还你，你去又骂，今刀虽与你去，还该打二十板。”邹敬磕头求赦。包公道：“你在卢秀才前磕头谢罪，便赦你。”邹敬惧责，即在日乾前磕了一个头，连忙走出。包公乃责日乾道：“卖柴生理，至为辛苦，你忍瞞其柴刀，仁心安在？我若偏护斯文，不究明白，又打此人，是我亦亏小民了。我在众人前，说你肯自把刀还他，令邹敬叩谢，亦惜你廉耻两字。”说得日乾满面羞惭，无言可答而退。

〔注一〕生员——科举时代，凡在学肄业的，通称生员。

〔注二〕衣巾——旧时生员所穿衣服所戴头巾，均有别于黎民百姓。

〔注三〕拈泼——撒泼，耍赖的意思。

〔注四〕快手——衙役的俗称。

〔注五〕娘子——称年轻妇女。

〔注六〕斯文——称儒士。

謝 厨

包公奉旨在陈州〔注一〕賑济饥民，一日，忽把门公吏入报：外面有一妇人，左手抱著一个小孩儿，右手执著一张纸状，悲悲切切，称道含冤。包公听罢，道：“吾今到此，非止因賑济一节，正待要体察民情，外面休得阻当，叫他进来。”公人即出，领那妇人伏在阶下。包公遂出案看那妇人，只见面带惨色，乃问：“汝有何事来告？”妇人道：“妾家离城五里，地名莲塘，妾姓吴，嫁张家，丈夫名虚，颇谙诗书，近日结交城中孙都监〔注二〕之子孙仰，来往日久，颇相知己。一日，妾夫因往远方探亲，彼来吾家，妾念夫蒙他提攜，自出接待。不意孙氏子居心不良，将言调戏妾身，当下被妾叱之而去。丈夫回来后，妾将孙某不善的意告知吾夫，因劝与绝交。丈夫是读书之人，听妾之言大怒，欲见孙氏子，要与他定夺〔注三〕。妾虑彼官家之子，又有势要，没奈何，劝说丈夫，自今只是不睬他便了。丈夫遂绝不与来往，未及一月，至九月重阳日，孙某著家人請我丈夫，去开元寺饮酒，哄说有甚么事商议。靠晚丈夫方归，入门便叫腹痛，妾扶入房中，面色变青，鼻孔流血，与妾道：‘今日孙某請我，必是中毒。’延至三更，丈夫已死。未过一月，孙某遣媒重賂夫之叔父，要强娶妾，妾要投告本府，彼又著人四路拦截道：妾若不肯嫁他，要妾死无葬身之地。昨日听得大人来此賑济，特来诉知。”包公听罢，问道：“汝家还有

甚人？”吴氏道：“尚有七十二岁婆婆在家，妾止生有三岁儿子。”包公收了状子，发遣吴氏就外亲处伺候。密召当坊里甲问道：“孙都监为人如何？”里甲复道：“大人不问，小里甲不敢说起，孙都监专一害人，但有他爱的，都被他夺去。就是本处官府，亦让他三分。”包公又问其子行事如何，里甲道：“孙某恃父势要，近日又占开元寺腴田一顷，不时带领娼妓，到寺中歌乐饮酒，横行乡村，奸宿庄家妇女，那一个敢逆他？即今寺僧，恨入骨髓，亦奈何他不得。”包公闻言，嗟叹良久，次日装作一个公差模样，从后门出来，密往开元寺来察访。正步入方丈〔注四〕，忽报孙公子要来饮酒，众人各各迴避。包公暗喜，即躲向佛殿后，在窗缝里看时，见孙某骑一匹白马，带有十数个军人、两个城中有名妓女，又有个心腹随侍厨子。孙某行过长廊，下了马，与众人一齐来到方丈，坐于椅上。寺中几个老僧，都拜见了。霎时间，军人抬过一桌酒，排列食味甚丰。二妓女侍坐，歌唱服侍，孙仰昂昂自得。包公看见后，一腔怒火怎忍得住。忽一老僧从廊下经过，见包公在佛殿后，便问：“君是谁？”包公道：“某乃本府听候的，明日府中要请包太尹，著我来叫厨子去做酒，正不知厨子名姓，住在那门？”僧人道：“此厨子姓谢，住在孙都监门首。府中著此人做酒，好没分晓！”包公问厨子有何缘故。老僧道：“我不说，你怎得知，前日孙公子同张秀才在本寺饮酒，是此厨子服侍，散去后，闻说张秀才次日已死。包大人是个好官，若叫此人去，倘服侍不週，有甚失悞，本府怎生得了？”包公听罢大喜，离了开元寺回衙。次日，差李虎径往孙都监门首，捉那谢厨到阶下。包公道：“有人告你用毒害了张秀才，从实招

承，饶你的罪。”谢厨初则不肯认，及待用长枷收入獄中跟勘，谢厨欲洗己罪，只得招认孙某使令用毒害死张某情由。包公申明，即差人持一小請帖，去請孙公子赴席，预先吩咐二十四名无情汉，严整刑具伺候。不一时，报公子来到，包公出座，接入后堂，分宾主坐定，便令抬过酒筵。孙仰道：“太尹来此，家父尚未专拜，今日何敢当太尹盛席？”包公笑道：“此不为礼，特为公子决一事耳。”酒至二巡，包公袖中取出一状纸，与孙仰道：“下官初到此，未知公子果有此事否？”孙仰看是吳氏告他毒死丈夫状子，大惊失色，忙出席强辯道：“学生岂敢为此不义之事，且告我设谋毒人亦理应有证佐。”包公道：“证佐已在。”即令獄中取出谢厨，跪在阶下，孙某吓得浑身冰冷，哑口无言。包公著司吏，将谢厨招情，念与孙仰听毕，孙仰道：“学生罪责虽有，万望看家尊分上，宽恕则个。”包公怒道：“汝父子皆是害民贼，朝廷法度，我决不饶。”即唤过二十四名狠汉，将孙仰冠带去了，登时，于堂下打了五十。孙仰忍痛不过，气绝身死。包公令将屍首曳出衙门外，逐录卷，奏知仁宗。不日，圣旨颁下：孙都监残虐不法，追回官诰，罢职为民，谢厨受工雇人，用毒谋害人命，发极恶郡充军，吳氏为夫申冤，已得明白，本处有司，每给库錢，贍养其家，包拯牧民〔注五〕公道，于国有光，就领西京河南府〔注六〕判〔注七〕。勅旨到日，包公依拟判讫，自此势宦无不敛手。

〔注一〕陈州——府名，在今河南省，治淮宁，轄淮宁、商水、西华、项城、沈丘、太康、扶沟七县。

〔注二〕都监——官名。宋置。有路分都监，掌本路禁旅、屯戍、边防。